# 山东瑞康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 2016 第一季度报告

证券代码:002589 证券简称:瑞康医药 公告编号:2016-040

第一节 重要提示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次季报的董事会会议。

公司负责人韩旭、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苏立臣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程学功声明: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表的真实、准确、完整。

第二节 主要财务数据及股东变化

一、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因会计政策变更及会计差错更正等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 是 √ 否

| | 本报告期 | 上年同期 |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
|---|---|---|---|
| 营业收入(元) | 3,242,744,216.14 | 2,196,044,554.32 | 47.66% |
|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 85,460,227.53 | 50,986,159.12 | 67.61% |
|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 85,118,269.63 | 47,732,422.64 | 78.32% |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 -794,626,303.07 | -700,061,588.64 | 13.51% |
|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 0.154 | 0.108 | 42.59% |
|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 0.154 | 0.108 | 42.59% |
|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 2.62% | 2.30% | 0.32% |
| | 本报告期末 | 上年度末 |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
| 总资产(元) | 10,285,888,670.23 | 8,861,693,786.56 | 16.07% |
|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 3,322,742,535.52 | 3,194,403,037.15 | 4.02% |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 项目 | 年初至报告期期末金额 | 说明 |
|---|---|---|
|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 13,909.36 | |
|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 161,462.31 | |
|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 300,298.27 | |
| 减:所得税影响额 | 33,457.84 | |
|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 100,254.20 | |
| 合计 | 341,957.90 | -- |

对公司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界定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以及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将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的情形。

二、报告期末股东总数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1、普通股股东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 22,392 |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 0 |
|---|---|---|---|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 股东名称 | 股东性质 | 持股比例 | 持股数量 |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 质押或冻结情况 | |
|---|---|---|---|---|---|---|
| | | | | | 股份状态 | 数量 |
| 张仁华 | 境内自然人 | 26.67% | 147,902,408 | 110,926,806 | 质押 | 76,200,000 |
| 韩旭 | 境内自然人 | 15.44% | 85,626,912 | 64,220,184 | 质押 | 68,800,000 |
| TB NATURE LIMITED | 境外法人 | 8.50% | 47,148,656 | | | |
| 汇添富基金-工商银行-汇添富-优势医药企业定增计划5号资产管理计划 | 其他 | 5.35% | 29,688,272 | 29,688,272 | | |
| 汇添富基金-工商银行-汇添富-优势医药企业定增计划4号资产管理计划 | 其他 | 5.35% | 29,688,272 | 29,688,272 | | |
| 中国工商银行-汇添富均衡增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 其他 | 1.80% | 10,000,000 | | | |
| 汇添富基金-宁波银行-程义全 | 其他 | 1.78% | 9,896,090 | 9,896,090 | | |
| 汇添富基金-宁波银行-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其他 | 1.78% | 9,896,090 | 9,896,090 | | |
|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汇添富医疗服务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 其他 | 1.35% | 7,506,224 | | | |
| 全国社保基金四一六组合 | 其他 | 1.29% | 7,175,443 | | | |

前10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 股东名称 | 持有无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 股份种类 | |
|---|---|---|---|
| | | 股份种类 | 数量 |
| TB NATURE LIMITED | 47,148,656 | 人民币普通股 | 47,148,656 |
| 张仁华 | 36,975,602 | 人民币普通股 | 36,975,602 |
| 韩旭 | 21,406,728 | 人民币普通股 | 21,406,728 |
| 中国工商银行-汇添富均衡增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 10,000,000 | 人民币普通股 | 10,000,000 |
|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汇添富医疗服务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 7,506,224 | 人民币普通股 | 7,506,224 |
| 全国社保基金四一六组合 | 7,175,443 | 人民币普通股 | 7,175,443 |
| 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传统-普通保险产品-005L-CT001深 | 5,251,218 | 人民币普通股 | 5,251,218 |
|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汇添富策略回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 5,180,017 | 人民币普通股 | 5,180,017 |
| 长信基金-工商银行-海通证券瑞康医药员工持股资产管理计划 | 4,746,020 | 人民币普通股 | 4,746,020 |
| 全国社保基金一一五组合 | 4,000,000 | 人民币普通股 | 4,000,000 |
|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 公司前10名股东中,韩旭和张仁华夫妇为公司实际控制人。未知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上市公司股东持股变动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中规定的一致行动人的情况。公司未知其他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也未知是否存在《上市公司股东持股变动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中规定的一致行动人的情况。 | | |
| 前10名普通股股东参与融资融券业务情况说明(如有) | 无 | | |

公司前10名普通股股东、前10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是否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 是 √ 否

公司前10名普通股股东、前10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未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2、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 适用 √ 不适用

第三节 重要事项

一、报告期主要会计报表项目、财务指标发生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1)资产负债表项目

货币资金期末数为73,436.5万元,比期初数减少了37.64%,主要原因是:基本药物、医疗器械采购预付款增加较大。

应收账款期末数为595,270.84万元,比期初数增加了33.96%,主要原因是:销售增加所致。

预付款项期末数为18,231.56万元,比期初数增加了54.9%,主要原因是:基本药物、医疗器械采购预付款增加较大。

其他应收款期末数为32,727.23万元,比期初数增加了92.78%,主要原因是:招标增加的保证金。

商誉期末数为67,907.22万元,比期初数增加了46.47%,主要原因是:本期收购公司增加。

其他非流动资产期末数为677.01万元,比期初数减少了76.13%,主要原因是:预付款购建长期资产减少。

预收款项期末数为1,363.2万元,比期初数减少了48.26%,主要原因是:本期预收货款减少所致。

应付职工薪酬期末数为1,111.11万元,比期初数增加了37%,主要原因是:本期新收购公司增加相应应付薪酬增加。

应交税费期末数为8,368.09万元,比期初数增加了62.72%,主要原因是:本期销售收入增加相应应交税费增加。

应付利息期末数为620.51万元,比期初数增加了63.31%,主要原因是:本期尚未支付的贷款利息增加。

应付股利期末数为1,559.24万元,比期初数增加了114,810.21%,主要原因是:本期收购公司带入。

其他应付款期末数为78,263.12万元,比期初数增加了114.73%,主要原因是:新收购公司未支付的收购款增加。

少数股东权益期末数为40,975.91万元,比年初数增加了95.17%,主要原因是:本期收购公司增加。

(2)利润表项目

营业收入同比增长47.66%,主要原因是:省内业务稳定增长、省外新收购公司销售收入增长。

营业成本同比增长42.04%,主要原因是:销售收入增加营业成本相应增长。

营业税金及附加同比增长169.18%,主要原因是:销售收入增长相应的税费增加。

销售费用同比增长180.38%,主要原因是:销售收入增长,市场开拓力度加大。

管理费用同比增长80.76%,主要原因是:销售规模扩大,后勤服务费用相应增长。

资产减值损失同比增长78.65%,主要原因是:应收账款增加,提取的坏账准备相应增加。

投资收益同比减少79.71%,主要原因是:本期投资国债逆回购收到的投资收益减少。

营业外收入同比减少88.55%,主要原因是:收到的企业扶持基金减少。

营业外支出同比增加10,865.2%,主要原因是:本期捐赠增加所致。

利润总额、所得税费用、净利润及归属于上市公司的净利润与上年同期相比分别增长85.23%、87.98%、84.42%、67.61%,主要原因是:销售收入的增长带来的相应增长。

少数股东损益同比增加844.59万元,主要原因是:本期收购的控股公司利润增加。

(3)现金流量表项目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同比增长47.76%,主要原因是:本期销售收到款项增加。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同比增长312.03%,主要原因是:收到的往来款项较去年同期增加。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同比增长76.73%,主要原因是:人员增加相应支付的工资及社保费用增加。

支付的各项税费同比增长75.12%,主要原因是:销售收入增加相应支付的税费增加。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同比增加228.51%,主要原因是:支付的往来款项较去年同期增加。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支付的现金同比减少92.6%,主要原因是:工程项目支出减少所致。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同比增长321.92%,主要原因是:本期收购公司增加。

吸收投资所收到的现金同比减少84.07%,主要原因是:同期定向增发收到资金所致。

取得借款所收到的现金同比增加33.25%,主要原因是:随着销售规模扩大相应的借款增加。

偿还债务所支付的现金同比减少37.82%,主要原因是:同期收到定增资金后提前偿还银行贷款较多。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同比减少89.35%,主要原因是:本期缴纳的承兑保证金减少所致。

二、重要事项进展情况及其影响和解决方案的分析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详见临时报告。

| 重要事项概述 | 披露日期 | 临时报告披露网站查询索引 |
|---|---|---|
| 公司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对本次非公开发行方案中发行数量、定价原则、发行价格和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决议的有效期限进行了调整 | 2016年02月01日 | 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关于调整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16-020)、(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决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16-018)、(公司2015年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修订稿))等 |
| 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于2016年3月30日获得中国证监会发审会审核通过 | 2016年03月31日 | 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获得中国证监会发审会审核通过的公告)(公告编号:2016-031) |

三、公司、股东、实际控制人、收购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其他关联方在报告期内履行完毕及截至报告期末尚未履行完毕的承诺事项

√ 适用 □ 不适用

| 承诺事由 | 承诺方 | 承诺类型 | 承诺内容 | 承诺时间 | 承诺期限 | 履行情况 |
|---|---|---|---|---|---|---|
| 股改承诺 | | | | | | |
| 收购报告书或权益变动报告书中所作承诺 | | | | | | |
| 资产重组时所作承诺 | | | | | | |
| 首次公开发行或再融资时所作承诺 | 公司控股股东韩旭、张仁华 | 股份限售承诺 | 在本人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所持有的瑞康医药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 | 2011年06月10日 | 长期 | 严格履行,未出现不遵守承诺的情况 |
| | 公司控股股东韩旭、张仁华 | 再融资承诺 | 不存在减持公司股票的情况,不会减持发行人股份,也不存在任何减持计划。 | 2015年05月10日 | 2016年5月10日 | 严格履行,未出现不遵守承诺的情况 |
| | 汇添富基金-工商银行-汇添富-优势医药企业定增计划5号资产管理计划、汇添富基金-工商银行-汇添富-优势医药企业定增计划4号资产管理计划、汇添富基金-宁波银行-程义全、汇添富基金-宁波银行-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张仁华 | 股份限售承诺 | 2014年非公开发行新增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36个月不得上市交易或转让。 | 2015年02月25日 | 2018年2月25日(如遇非交易日顺延) | 严格履行,未出现不遵守承诺的情况 |
| 股权激励承诺 | | | | | | |
| 其他对公司中小股东所作承诺 | | | | | | |
| 承诺是否按时履行 | 是 | | | | | |
| 如承诺超期未履行完毕的,应当详细说明未完成履行的具体原因及下一步的工作计划 | 不适用 | | | | | |

四、对2016年1-6月经营业绩的预计

2016年1-6月预计的经营业绩情况: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正值且不属于扭亏为盈的情形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正值且不属于扭亏为盈的情形

| | | | |
|---|---|---|---|
| 2016年1-6月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变动幅度 | 110.00% | 至 | 160.00% |
| 2016年1-6月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变动区间(万元) | 21,689.2 | 至 | 26,853.29 |
| 2015年1-6月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 10,328.19 | | |
| 业绩变动的原因说明 | 公司加快省外公司收购,利润大幅提升。 | | |

五、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

□ 适用 √ 不适用

六、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七、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

八、报告期内接待调研、沟通、采访等活动登记表

√ 适用 □ 不适用

| 接待时间 | 接待方式 | 接待对象类型 | 调研的基本情况索引 |
|---|---|---|---|
| 2016年01月07日 | 实地调研 | 机构 | 调研会议主要围绕医药行业的现状和公司经营状况展开了交流,具体详见披露在投资者关系互动平台上的投资者关系活动记录表。 |
| 2016年01月19日 | 实地调研 | 机构 | 调研会议主要围绕医药行业的现状和公司经营状况展开了交流,具体详见披露在投资者关系互动平台上的投资者关系活动记录表。 |
| 2016年02月16日 | 实地调研 | 机构 | 调研会议主要围绕医药行业的现状和公司经营状况展开了交流,具体详见披露在投资者关系互动平台上的投资者关系活动记录表。 |
| 2016年03月07日 | 实地调研 | 机构 | 调研会议主要围绕医药行业的现状和公司经营状况展开了交流,具体详见披露在投资者关系互动平台上的投资者关系活动记录表。 |
| 2016年03月15日 | 实地调研 | 机构 | 调研会议主要围绕医药行业的现状和公司经营状况展开了交流,具体详见披露在投资者关系互动平台上的投资者关系活动记录表。 |

山东瑞康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长:韩旭

2016年4月28日

证券代码:002589 证券简称:瑞康医药 公告编号:2016-038

## 山东瑞康医药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

山东瑞康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通知于2016年4月23日以书面形式发出,2016年4月27日上午在烟台市机场路326号公司四楼会议室以现场及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会议由董事长韩旭先生主持,会议应出席董事9名,实际出席董事9名,公司监事列席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经有效表决,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2016 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的议案》

经审核,《2016 年第一季度报告》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 2016年第一季度的经营状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本议案以9票同意,占全体董事人数的100%;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获得通过。

二、审议通过《关于向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烟台分行申请办理信贷业务的议案》

同意公司向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烟台分行申请办理额度为人民币陆亿元敞口的授信业务,授信方式为综合授信额度,授信用途为流动资金周转,期限为一年。

授权公司总经理张仁华代表公司全权办理上述信贷业务,包括在银行授信的一年期限内签署与上述业务相关的全部合同、承诺书等文件。必要时,公司总经理张仁华有权转委托他人履行上述职责。

本议案以9票同意,占全体董事人数的100%;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获得通过。

三、审议通过《关于向兴业银行烟台分行申请办理信贷业务的议案》

同意公司向兴业银行烟台分行申请办理不超过陆亿元的综合授信业务, 该业务用于办理流动资金贷款、银行承兑汇票、贴现、进口开证、押汇、国内信用证等各类短期业务品种,期限一年。其中:

敞口额度肆亿元,采用保证担保方式;低风险额度贰亿元,担保方式包括但不限于存单质押、承兑汇票质押、保证金等低风险担保方式。

授权公司总经理张仁华代表公司全权办理上述信贷业务,包括在银行授信的一年期限内签署与上述业务相关的全部合同、承诺书等文件。必要时,公司总经理张仁华有权转委托他人履行上述职责。

本议案以9票同意,占全体出席会议董事人数的 100%;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获得通过。

四、审议通过《关于向中信银行烟台分行申请办理信贷业务的议案》

同意公司向中信银行烟台分行申请办理有效期为一年,授信额度为人民币叁亿元敞口的授信业务(包括但不限于贷款、银行承兑汇票、商票贴现、国内信用证、保函、贸易融资等);授信额度为人民币叁亿元的低风险授信业务(包括但不限于贷款、银行承兑汇票、商票贴现、国内信用证、保函、贸易融资等)。

授权公司总经理张仁华代表公司全权办理上述信贷业务,包括在银行授信的一年期限内签署与上述业务相关的全部合同、承诺书等文件。必要时,公司总经理张仁华有权转委托他人履行上述职责。

本议案以9票同意,占全体出席会议董事人数的 100%;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获得通过。

五、审议通过《关于向汇丰银行(中国)有限公司青岛分行申请办理信贷业务的议案》

同意公司向汇丰银行(中国)有限公司青岛分行申请办理有效期为一年,授信额度为人民币壹亿捌仟万元敞口的综合授信业务。

授权公司总经理张仁华代表公司全权办理上述信贷业务,包括在银行授信的一年期限内签署与上述业务相关的全部合同、承诺书等文件。必要时,公司总经理张仁华有权转委托他人履行上述职责。

本议案以9票同意,占全体出席会议董事人数的 100%;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获得通过。

六、审议通过《关于向恒丰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烟台分行莱山支行申请办理信贷业务的议案》

同意公司向恒丰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烟台分行莱山支行申请办理有效期为一年,授信额度为人民币叁亿元敞口的授信业务(包括但不限于贷款、贸易融资等);由青岛瑞康药品配送有限公司及韩旭、张仁华夫妇提供连带保证担保。

授权公司总经理张仁华代表公司全权办理上述信贷业务,包括在银行授信的一年期限内签署与上述业务相关的全部合同、承诺书等文件。必要时,公司总经理张仁华有权转委托他人履行上述职责。

本议案以9票同意,占全体出席会议董事人数的 100%;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获得通过。

七、审议通过《关于向烟台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奇山支行申请办理信贷业务的议案》

同意公司在本决议生效之日起向烟台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奇山支行申请办理额度不超过人民币叁亿元的授信业务(该额度内可循环使用,授信业务种类包括但不限于流动资金贷款、银行承兑汇票、保理业务等),在该额度内每次办理授信业务时,不再另出具董事会决议。公司法人代表韩旭、总经理张仁华提供个人连带责任担保。

授权公司总经理张仁华代表公司全权办理上述授信业务,包括在银行授信的有效期内签署与上述业务相关的全部合同、承诺书等文件。必要时,公司总经理张仁华有权转委托他人履行上述职责。

本议案以9票同意,占全体出席会议董事人数的 100%;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获得通过。

八、审议通过《关于向北京银行济南分行申请办理信贷业务的议案》

同意公司向北京银行济南分行申请壹亿元综合授信业务及累计不超过伍仟万元全额保证金和大额存单质押银行承兑汇票业务,期限2年。

授权公司总经理张仁华代表公司全权办理上述信贷业务,包括在银行授信的两年期限内签署与上述业务相关的全部合同、承诺书等文件。必要时,公司总经理张仁华有权转委托他人履行上述职责。

本议案以9票同意,占全体出席会议董事人数的 100%;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获得通过。

九、审议通过《关于向渤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烟台分行申请办理信贷业务的议案》

同意公司向渤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烟台分行申请办理信贷业务,申请人民币叁亿元敞口的综合授信,期限一年。

授权公司总经理张仁华代表公司全权办理上述信贷业务,包括在银行授信的一年期限内签署与上述业务相关的全部合同、承诺书等文件。必要时,公司总经理张仁华有权转委托他人履行上述职责。

本议案以9票同意,占全体出席会议董事人数的 100%;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获得通过。

十、审议通过《关于向北京银行济南分行申请办理信贷业务的议案》

同意公司向北京银行济南分行申请壹亿元综合授信业务及累计不超过伍仟万元全额保证金和大额存单质押银行承兑汇票业务,期限2年。

授权公司总经理张仁华代表公司全权办理上述信贷业务,包括在银行授信的两年期限内签署与上述业务相关的全部合同、承诺书等文件。必要时,公司总经理张仁华有权转委托他人履行上述职责。

本议案以9票同意,占全体出席会议董事人数的 100%;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获得通过。

特此公告。

备查文件:

经与会董事签字的董事会决议。

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山东瑞康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6 年4 月28 日

证券代码:002589 证券简称:瑞康医药 公告编号:2016-039

## 山东瑞康医药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

山东瑞康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通知于2016年4月23日以书面形式发出,2016年4月27日上午在烟台市机场路326号公司四楼会议室以现场投票表决的方式召开。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刘志华主持,会议应出席监事3名,实际出席监事3名。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经与会监事审议,会议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2016 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的议案》

经审核,《2016 年第一季度报告》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 2016年第一季度的经营状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本议案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获得通过。

特此公告。

山东瑞康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2016年4月28日

# 烟台杰瑞石油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2016 第一季度报告

证券代码:002353 证券简称:杰瑞股份 公告编号:2016-041

第一节 重要提示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次季报的董事会会议。

公司负责人孙伟杰、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李雪峰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崔玲玲声明: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表的真实、准确、完整。

第二节 主要财务数据及股东变化

一、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因会计政策变更及会计差错更正等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 是 √ 否

| | 本报告期 | 上年同期 |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
|---|---|---|---|
| 营业收入(元) | 584,627,728.11 | 557,743,000.07 | 4.82% |
|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 57,751,922.54 | 55,871,055.07 | 3.37% |
|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 58,983,497.14 | 47,688,478.27 | 23.69% |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 8,481,193.93 | -187,184,171.82 | 104.53% |
|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 0.06 | 0.06 | 0.00% |
|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 0.06 | 0.06 | 0.00% |
|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 0.74% | 0.71% | 0.03% |
| | 本报告期末 | 上年度末 |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
| 总资产(元) | 10,320,650,170.20 | 10,392,856,346.64 | -0.69% |
|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 7,822,904,338.85 | 7,792,966,939.20 | 0.38% |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单位:元

| 项目 | 年初至报告期期末金额 | 说明 |
|---|---|---|
|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 2,234.69 | |
|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 289,749.99 | |
|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 -1,848,541.19 | |
|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 429,205.58 | |
| 减:所得税影响额 | -50,582.51 | |
|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 154,806.18 | |
| 合计 | -1,231,574.60 | -- |

对公司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界定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以及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将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的情形。

二、报告期末股东总数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1、普通股股东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 84,787 |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 0 |
|---|---|---|---|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 股东名称 | 股东性质 | 持股比例 | 持股数量 |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 质押或冻结情况 | |
|---|---|---|---|---|---|---|
| | | | | | 股份状态 | 数量 |
| 孙伟杰 | 境内自然人 | 22.46% | 215,147,203 | 161,360,403[注] | 质押 | 8,000,000 |
| 王坤晓 | 境内自然人 | 15.39% | 147,444,819 | 110,583,614 | | |
| 刘贞峰 | 境内自然人 | 12.69% | 121,507,340 | | 质押 | 8,000,000 |
| 烟台杰瑞石油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 | 其他 | 1.59% | 15,214,435 | | | |
| 刘东 | 境内自然人 | 0.94% | 9,013,800 | 6,760,350 | | |
| 吴秀武 | 境内自然人 | 0.86% | 8,230,000 | | | |
| 徐健民 | 境内自然人 | 0.64% | 6,120,000 | | | |
|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安新丝路主题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 其他 | 0.54% | 5,179,959 | | | |
|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银华中国梦30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 其他 | 0.44% | 4,218,131 | | | |
|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富兰克林国海潜力组合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 其他 | 0.38% | 3,599,994 | | | |

前10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 股东名称 | 持有无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 股份种类 | |
|---|---|---|---|
| | | 股份种类 | 数量 |
| 刘贞峰 | 121,507,340 | 人民币普通股 | 121,507,340 |
| 孙伟杰 | 53,786,800 | 人民币普通股 | 53,786,800 |
| 王坤晓 | 36,861,205 | 人民币普通股 | 36,861,205 |
| 烟台杰瑞石油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 | 15,214,435 | 人民币普通股 | 15,214,435 |
| 吴秀武 | 8,230,000 | 人民币普通股 | 8,230,000 |
| 徐健民 | 6,120,000 | 人民币普通股 | 6,120,000 |
|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安新丝路主题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 5,179,959 | 人民币普通股 | 5,179,959 |
|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银华中国梦30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 4,218,131 | 人民币普通股 | 4,218,131 |
|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富兰克林国海潜力组合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 3,599,994 | 人民币普通股 | 3,599,994 |
| 徐丽君 | 3,061,230 | 人民币普通股 | 3,061,230 |
|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 (1)为保持公司控制权稳定,2009年11月1日,孙伟杰、王坤晓和刘贞峰签订《协议书》,约定鉴于三方因多年合作而形成的信任关系,三方决定继续保持以往的良好合作关系,相互尊重对方意见,在公司的经营管理和决策中保持一致意见。该协议自签署之日起生效,在三方均为公司股东期间始终有效。(2)股东孙伟杰与股东刘贞峰之间存在亲属关系;股东刘贞峰与股东吴秀武之间存在亲属关系。(3)除上述情形外,公司未知其他股东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关系。 | | |
| 前10名普通股股东参与融资融券业务情况说明(如有) | 报告期末,公司前10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中股东徐健民通过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而持有公司股份6,120,000股。除股东徐健民外,在公司获悉的股东名册中,公司未发现其他前10名普通股股东参与融资融券情况的记录。 | | |

注:孙伟杰先生持有的有限售条件股份中的708,812股系其“兴证资管阿尔法2016005定向资产管理计划”中的高管锁定股。

公司前10名普通股股东、前10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是否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 是 √ 否

公司前10名普通股股东、前10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未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2、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 适用 √ 不适用

第三节 重要事项

一、报告期主要会计报表项目、财务指标发生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资产负债表:

1、应收利息较年初增加238.73%,主要原因系购买理财产品增加,计提利息所致。

2、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减少51.65%,主要原因系持有的Plexus公司股票公允价值下跌所致。

3、其他非流动资产较年初减少98.82%,主要原因系预付的土地款转为土地使用权所致。

4、应交税费较年初减少31.66%,主要原因系应交所得税减少所致。

5、应付利息较年初减少85.66%,主要原因系偿还利息所致。

6、长期应付款较年初增加1.9亿,主要原因系收到中国农发重点建设基金有限公司投资款所致。

利润表:

1、营业税金及附加较上年同期减少65.96%,主要原因系去年同期时前期出口形成的免抵税额较多,相应附加税费较多所致。

2、财务费用较上年同期增加75.94%,主要原因系债务融资增加所致。

3、投资收益较上年同期减少65.67%,主要原因系本报告期到期的理财产品较少所致。

4、营业外收入较上年同期减少82.78%,主要原因系上年同期政府补贴较多所致。

现金流量表:

1、经营活动现金流入较上年同期减少33.69%,主要原因系销售商品及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减少、财政补贴项目较上年同期减少导致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减少所致;经营活动现金流出较上年同期下降45.03%,主要原因系现金采购的业务量减少所致;综合影响本期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同比增加104.53%。

2、投资活动现金流入较上年同期减少6.13%,主要原因系本报告期到期的理财产品较少所致;投资活动现金流出较上年同期减少39.37%,主要原因系与上年同期相比,购建长期资产的支出减少,投资支付的现金减少所致;综合影响本期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同比增加16.05%。

3、筹资活动现金流入较上年同期增加7.18%,主要原因系收到第三方投资款、受限的保证金收回所致;筹资活动现金流出较上年同期增加8.11%,主要原因系偿还债务及利息、先付利息增加所致;综合影响本期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上年同期增加4.40%。

二、重要事项进展情况及其影响和解决方案的分析说明

1、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情况

2015年1月14日,公司完成“奋斗者1号”员工持股计划股票购买,合计18,064,435股。公司员工持股计划的持有人为经认定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在公司或子公司任职的中层管理人员及核心员工,合计不超过811人;资金来源系公司控股股东借款;由公司自行管理。详见2014-069、2015-001、2015-005号公告。

报告期内,“奋斗者1号”员工持股计划部分持有人处分其部分到期权利,股数合计285.00万股;截止报告期末,公司员工持股计划账户中共有15,214,435股,占公司股本总数的1.59%。

2、PDVSA重大项目进展情况

2013年1月29日, 公司全资子公司烟台杰瑞石油装备技术有限公司、杰瑞国际 (香港) 有限公司与PDVSA Servicios Petroleros, S.A.(以下简称“PDVSA”)正式签订了《关于油井专业服务设备的采购协议》,合同金额17,829万美元 (按照1月9日中标时1美元对人民币6.2814元计算, 约合人民币11.19亿元)。2014年公司已收到全部款项。以上事项请参见公司2013-003、2013-017、2014-034号公告。

截止报告期末,PDVSA项目尚有2,984.14万美元设备待交付。

三、公司、股东、实际控制人、收购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其他关联方在报告期内履行完毕及截至报告期末尚未履行完毕的承诺事项

√ 适用 □ 不适用

| 承诺事由 | 承诺方 | 承诺类型 | 承诺内容 | 承诺时间 | 承诺期限 | 履行情况 |
|---|---|---|---|---|---|---|
| 股改承诺 | | | | | | |
| 收购报告书或权益变动报告书中所作承诺 | | | | | | |
| 资产重组时所作承诺 | | | | | | |
| 首次公开发行或再融资时所作承诺 | 公司实际控制人孙伟杰、王坤晓和刘贞峰 | | 公司实际控制人孙伟杰、王坤晓和刘贞峰3人在以下两种情况下,均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其所持有的股份:(1)自公司首次向社会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2)自公司离职后6个月内。在其担任公司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期间,上述(1)期限届满之日起每年转让的股份数额不超过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总数的25%。 | 2008年02月18日 | 长期有效 | 承诺人严格信守承诺,未出现违反承诺的情况。 |
| | 公司股东中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王继丽、刘东、闫玉丽、程永峰 | | 公司股东中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王继丽、刘东、闫玉丽、程永峰做出承诺,在下述情况下,均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其所持有的股份:(1)自公司首次向社会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2)自公司离职后六个月内。其进一步保证并承诺:将及时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股份及变动情况;在其担任公司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期间,上述(1)期限届满之日起每年转让的股份数额不超过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总数的25%。 | 2008年02月18日 | 长期有效 | 承诺人严格信守承诺,未出现违反承诺的情况。 |
| | 公司实际控制人孙伟杰先生、王坤晓先生和刘贞峰先生 | | 为了避免未来可能发生的同业竞争,本公司实际控制人孙伟杰先生、王坤晓先生和刘贞峰先生向本公司出具了(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承诺“只要本人仍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或持有公司5%股份的关联方,则本人不会、亦将促使并保证本人之关联方不会在本诺函日期后直接或间接拥有、投资于、参与或经营任何直接或间接与公司及/或其控股子公司相竞争的业务,或与公司及/或其控股子公司对发展的任何